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丁士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為證，堪可採信。又依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所提聲請狀記載之事實，亦難認其聲請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揆滿